

黑格尔论逻辑大爆炸与逻辑空间的进化*

安东·弗利德里希·科赫(Anton Friedrich Koch)**

谢裕伟(XIE Yuwei)***译

摘要：自亚里士多德起，揭示逻辑空间的普遍结构，并创制出不同的逻辑空间拓扑结构就是形而上学的任务。黑格尔的形而上学将逻辑空间刻画为受进化所支配，这是高度非标准的形而上学。本文论证了为什么我们应该在黑格尔进展到定在理念的第一个逻辑步骤的过程中遵从他，进而分析了逻辑进化如何需要借助循环否定的方式从定在那里继续开展。最后，本文将黑格尔的非标准形而上学与标准形而上学和后形而上学的解释学哲学关联起来。

关键词：黑格尔；形而上学；逻辑空间；循环否定

Hegel on the Logical Big Bang and the Evolution of Logical Space

Abstract: Since Aristotle, metaphysics has taken upon itself the task

* 本文是2013年5月2日至3日在沃里克(Warwick)大学(英格兰)举办的2013年黑格尔逻辑学会议的演讲稿。本注释以及所有其他注释皆为译注。

** 安东·弗利德里希·科赫, 海德堡大学哲学系教授(Anton Friedrich Koch,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Heidelberg University, Heidelberg)。

*** 谢裕伟, 海德堡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XIE Yuwei, Doctoral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Heidelberg University, Heidelberg)。

of laying bare the general structure of logical space and engendering various competing topologies of logical space. Hegel is the one exception in the history of metaphysics, for his metaphysics, in which he portrays logical space as subject to evolution, is highly unconventional. This paper shows why we should follow Hegel during his first logical steps aiming at the idea of Dasein, and then analyzes how logical evolution is supposed to go on from Dasein by means of circular negation. Finally, this paper also connects Hegel's non-standard metaphysics with standard metaphysics on the one hand and with post-metaphysical hermeneutical philosophy on the other hand.

Keywords: Hegel; metaphysics; logical space; circular negation

导 言

亚里士多德在三种科学之间作出了区分：实践科学、技艺科学和理论科学，而理论科学又进一步划分为第一理论科学（形而上学）、第二理论科学（物理学）和形式性理论科学（数学）（《形而上学》E卷第二章，1026 b 4 以下，以及E卷第一章，1026 a 10 以下）。今天我们依然还能运用这种区分。诸种理论科学是从某种普遍的和永恒的视角出发来制定的，或者说根本不从任何视角出发，而这意味着他们从本质来看必定不能借用任何索引性的表达。数学、理论物理和形而上学可以说始终是我们的最佳典范。我暂时将技艺科学放在一旁，包括所谓的生命科学，后者可能被看作是应用型理论科学加上细致的试管实验以及（可能是）某种不正派的意识形态。实践科学或多或少将与古典人文主义一同出现并被集中到解释学知识上，它在历史学上、语言学上和心理学上就是这样被诠释的。在这些诠释中我们将人类的立场映射为人类的立场上，但不是像在物理学相对论上那样借助精确的数学变换方程；毋宁说，在诠释中我们不得不依赖某些粗略的经验——关于我们用自己的语词来谈论某人曾做什么或曾说什么或曾想什么的那些粗略经验。

形而上学被亚里士多德看作理论科学中第一位的，它总是为自己设定这样的任务：揭示逻辑空间的普遍结构，并实际上创制出许多极为不同的

逻辑空间拓扑结构。巴门尼德认为，逻辑空间——所有可以“是这样”（be the case）的东西和所有可以在思想中被把握的东西的总体——根本不具有一种结构。他必定是清楚看到了否定是矛盾和悖谬的源泉并接着错误地断定逻辑空间禁止否定及其同伙——像差异、复多性和变易（becoming）——进入其中。柏拉图将逻辑空间构想为诸形式的理念世界加上一个影子般的庭院——在这个庭院中，存在与非存在混在一起构成了变易。我们同时代的大卫·刘易斯告诉我们，逻辑空间是诸可能世界的集合，这些可能世界是大型的具体个别物，它们以独特的方式在因果上和在时空上彼此分离。不过所有那些形而上学家都将逻辑空间看作某个固定不变的总体，它可能将变易和变化考虑在其范围内，但它本身并不受变易和变化所支配。

在形而上学的历史中，黑格尔是个例外，他的形而上学是高度非标准（non-standard）的形而上学，因为他将逻辑空间刻画为受进化所支配。当然，逻辑空间的进化不是时间性的，而是纯粹逻辑性的。然而这一点不会给我们带来很大困难。毕竟，关于非时间性的序列和接续（successions）是存在很多著名例子的，例如算术上的自然数序列，或者论证中诸命题的逻辑推演。在黑格尔看来，逻辑空间在某种意义上必须被看作诸状态的某种逻辑接续。这种接续——考虑到纯“是”^①（pure being）这种在粗略意义上的巴门尼德式的基础——从变易这个逻辑大爆炸为起点，它立即就塌缩到逻辑空间的第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之中了，这个状态被黑格尔称为“定在”（Dasein, being there, determinate being）。

在今天的演讲中我打算做两件事。首先，我想在一个细致的论证中指出，为什么我们应该在黑格尔进展到定在理念的第一个逻辑步骤的过程中遵从他。在演讲的第二部分，我打算大致勾画一下，逻辑进化如何被认为要借助被我称为循环否定（circular negation）的方式从定在那里继续开展。最后，在一个非常简短的结论性评注中我将力图将黑格尔的非标准形而上学一方面与标准形而

① Being 一词的翻译至今难有定论。在本文中由于作者认为 being 的原初意义不是 existence（实存、存在），而是 veridical being（表示真理的 being），因此 being 在本文中被通译为带双引号的“是”。

上学、另一方面与后形而上学的解释学哲学关联起来。

一 逻辑大爆炸与逻辑空间的初始状态

让我们忘掉我先前所说的一切而从一种非常基本的观点来看事物吧。黑格尔的《逻辑学》可以被定义为（唯一的）无前提的理论；而我们的工作假设（working hypothesis）是，像无前提理论或者——如黑格尔也说过——纯粹思这样的东西是存在的。《逻辑学》在一切有关的方面都是无前提的。它既没有预设某种学说，没有预设某种方法，也没有预设某种术语体系。所以皮罗式的怀疑论被邀请参与这一计划。这个计划甚至没有预设某个课题对象；因此，在一开始我们甚至不知道这个理论是关于什么的。从实际情况看，这个计划是从存在开始的，因此它应该是某种存在论；但它又被黑格尔称为“逻辑学”，因而它又可以是某种关于思想的理论。我们对之存而不论吧。《逻辑学》会在适当的时候规定自己的课题对象，而实际上，它是一步一步作出规定的。

我们的工作假设属于那种被黑格尔称为外在反思（*external reflection*）而被我称作我们的背景逻辑的东西。而无前提理论本身或者说纯粹思乃是客观逻辑。一开始我们必须区分出三种可能的兴趣层：基底层是客观逻辑的课题对象，无论它是什么；第二层是客观逻辑或纯粹思；而第三层是我们的背景逻辑。让我们佯装我们完全依靠自己的能力来展开客观逻辑而不从黑格尔那里获取帮助。然而很快将会明白，我们由此所展开的东西与黑格尔的《逻辑学》是相同的。如果不是的话，也不必担心；那么我们就将会发展出我们自己的原创理论。

现在勾画一下它应该如何运作。一个理论就是关于真之诉求（truth claims）^① 的一个非空集合，是它的各种定理（theorem）。很明显，无前提

① Truthclaim 一词学界通译（尤其在翻译哈贝马斯时）“真理宣称”。事实上，它本是对德文词 Wahrheitsanspruch 的翻译，而 Anspruch 意指“要求”或“权利”，并无“宣称”之意。Wahrheitsanspruch 或 truthclaim 从字面上看乃是指“对真的诉求”，具体而言是指命题暗含了对该命题为真的诉求。因而译者将 truthclaim 译为“真之诉求”。

理论的那个初始定理必须陈述出一个逻辑奇点 (logical singularity) 和某种不能被有效地否定的东西, 也即是某些在所有可能立场下彻底保持中立的东西。所以, 在我们的背景理论, 我们将必须把无前提性解释为最大限度的中立性。因此, 为了我们的工作假设起见, 我们必须设定某种共同因素, 它是那些在无论何种命题中说出来的东西的组成部分, 某种像真理之是 (veridical being) 本身或纯粹的“是这样” (*being the case*) 那样的东西。

对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的简要提及可能会有助于阐明这一点。维特根斯坦也设定了“一切命题按照其本性而彼此共有的东西”, 即“命题的普遍形式” (《逻辑哲学论》, 5.47)。他称这种共同因素为“唯一的逻辑常项”, 并认为它既是“命题的本质”, 也是“世界的本质” (5.471, 5.472)。而后, 他将世界与命题的本质与图像的逻辑形式以及现实性的形式等同起来 (2.18)。他将不同类型的原子客体 (atomic objects) 加到图像之上, 这是一些古怪的客体, 无法给出关于它们的任何例子。因为单独来看的话, 维特根斯坦的这些客体都还不是现实的。正是作为现实性之形式的逻辑常项才将它们与事实 (facts) 连接起来并借此让它们现实化。当它们被现实化后, 它们就不再是客体, 而是成为了从属于诸事实的一些面向 (aspects), 这就是为什么维特根斯坦说世界不是 (为被现实化的) 客体的总和, 而是事实的总和。逻辑常项与那些还没被现实化的客体一起打开了逻辑空间, 后者是一切可以“是这样”和可以被思被说的东西的总和。然而逻辑常项本身不可以“被说” (客体也不可以); 它必须将自己“显示” (show) 出来——按照维特根斯坦的这个声名狼藉的说法——因而沉溺到某种形式的所与神话 (myth of the given) 之中了。

现在回到我们自己的计划上。让我们将逻辑常项——也就是所有真之诉求共有的那个东西——称作“是”。我们本来可以将它称作我们所喜欢的任何东西譬如“巴啦巴啦”, 但“是”或“纯是”是可以的。只要我们不将它与实存 (existence) 的观念联系起来的话, “是”是一个适宜且生动的表达。毋宁说, 我们应当将它与真理之是或“是这样”的观念联系起来, 因为在任何可能的真之诉求中都有这个或那个东西被要求“是这样的”。

因而客观逻辑的第一个定理就从“是”开始，这是纯粹的“是”，没有任何进一步的规定。不过我们必定立刻明白，我们在此实际上并不具有任何定理。定理都是陈述（statement）。它们都具有命题形式并至少是二值的，即真或假——如果我们仅坚持着经典逻辑的话。于是陈述都在成对的矛盾对立面中形成，所以任何陈述都有某种可以被陈述出来的选择作为替代，也就是任何陈述都有其否定。但客观逻辑的第一个定理必须陈述出一个逻辑奇点，这是所有陈述都共有的东西，亦即是没有作出选择的余地的。所以，这被我们称为“是”的唯一逻辑常项不可能是某种命题性的内容，而必定是某种更简单的东西——然而却是完整而充分的思想内容。这样一种基本类型的内容我称之为前命题事态（*pre-propositional states of affairs*）或者简称为元事态（*urstates*）。因而“是”是元事态，而如果我们想将它与某种直接的语言表述联系起来的话，我们不知道该做些什么。我们的词项“是”是个单称词项，它与命题事态（或简称为命题）情况中的 that - 从句相对应。如果我们想陈述一个命题，那么我们必须说出一个句子，譬如“雪是白的”。如果我们想谈论一个命题，那么我们必须运用一个从相应陈述中构造出来 that - 从句，即：“‘雪是白的’（That Snow is white）是你应该知道的。”在我们的前命题逻辑奇点那里，我们具有的词项“是”要与一个 that - 从句相对应，这样我们可能要以一种相当做作的方式使用一个独词句（one - word - sentence）即：“是！”，以便给出某种类型的、关于某些不可以在语言中充分表达出来的东西的语言表述。当维特根斯坦说唯一的逻辑常项——它被我们称为“是”——不可以被说出、而只能将自己显示出来的时候，他被证明是对的，而这意味着我们的工作假设逼迫我们与他一起（或多或少）沉溺到所与神话之中。我们应该更准确地说，（不是在我们的背景逻辑中的我们，而是）客观逻辑必须从某种所与物或直接物开始，即纯“是”。

所以“是”是直接的，而且是完全无规定的。当我们为我们的客观逻辑创造出“是”这一内容时，我们抽掉了本应给予某个真之诉求以形象并将一些给定的真之诉求与另一些真之诉求区别开来的一切东西。所以，在纯“是”那里没有任何有规定的东西遗留下来。因而，纯“是”是最高级别的单数，以致于它无法与任何其他东西作比较，至少不能与客观逻辑中

的概念性资源作比较。当然，在我们的外在反思亦即我们的背景逻辑下，我们可以说出许多关于“是”的东西并将之与其他事态相比较。但对于客观逻辑来说，“是”是直接的，无规定的，不可能成为任何比较的课题对象。实际上，对于客观逻辑来说，“是”等同于逻辑空间。因而对纯粹思而言，逻辑空间被证明是某种严格意义上的巴门尼德式的东西：只有“是”，没有任何外在的或内在的差异和变异（modification）。

当然，这在某种程度上是荒谬的。在我们的背景逻辑下，我们确定地知道，逻辑空间包含着比纯“是”多得多的东西。如果逻辑空间被看作是纯“是”，那么它实际上将会是空洞的逻辑空间并因而根本不是实在的（逻辑）空间。因此，如同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那样，我们将感受到一种强烈的冲动去拯救现象，以对抗巴门尼德的裁决。但请我们保持冷静并稍候片刻。

如我们所见，“是”应是直接的，无规定的，不可比较的和空洞的，它是空的东西或所谓的“零内容（zero - content）”。何种认知可以与这种内容相应？不是推论性的（discursive）思想，因为推论是命题性的。不是感性直观（sensory intuition），因为我们已经抽掉了一切可能的感性信息。所以留给我们的就是某种像理智直观那样的东西，也就是某种我们也可以称之为直觉（intuiting）的思想；如何称呼是无关紧要的。请注意，这一切都是我们的工作假设——存在那种独一无二的无前提理论——的一种效应（effect）或制品（artefact）。我们在这里绝不是转向教条主义，而是始终与怀疑论同行，只要他或她愿意参与我们的工作假设的游戏并看看将发生什么。

接下来看看我适才引入的元事态的逻辑范畴。如罗素本应会说的那样，如果元事态根本上被知道的话，那么它们是通过亲知（acquaintance）而不是描述（description）来被知的。它们是客体与事态之间的相似的混合物，并且在哲学史中以不同的样态出现。它们与客体相类似，因为它们被看作是分明的存在物（distinct entities）（它们不以推理的方式 [inferentially] 彼此相关），而它们与事态相类似，因为它们被看作认知的完整内容。关于感性元事态的第一级别的例子是休谟的印象（impressions），而关于理智元事态的第一级别的例子则是柏拉图的形式（不过在柏拉图看来，

这些形式的内容可以被辩证法家们变换成命题性的答案，而这些辩证法家们的手法是给出这些形式的定义并借此最终揭示它们隐藏着的推理关系)。

在哲学理论的建构中曾不甚突出的是这一事实：元事态，当它在其最简形式中被考察时，是不提供区分认知性主体和被认知客体的可能性的。客观性^①意味着“是这样”的东西独立于被认为或被陈述为“是这样”的东西。所以客观性在认识论中与可错性 (fallibility) 同行，在形式逻辑中与二值性并驾。另一方面，在错误的可能性没有被提供的地方，例如在通过亲知而获得的知识即关于元事实 (urfacts) 的知识那里，也不存在客观性，因而其实同样也没有主观性。因而，“是”这一内容作为元事态既不是一种主观的信念内容也不是一种客观的事实，而是一种元事实，它处在客观性、可错性、二值性和主观性的范围之外。“是”这一内容因而等同于直观或思维这个“是”的那种行为，同时也等同于被直观或被思维的那种事态。我们曾区分出三种不同的兴趣层：基础层是“是”；第二层是客观逻辑 (纯粹思)；第三层是我们的背景逻辑 (外在反思)。现在我们看到基础层和第二层合并起来了；也就是说，客观逻辑与它自己的课题对象合并起来了。至少在开端处，客观逻辑既是对“是”的纯粹思也是纯“是”本身，所有都在一个里面。

终于到了试图去拯救现象的时候了。就算在最后的分析中都不应存在某些多于纯“是”的东西，因而不存在事物的复多性，不存在变易，但复多性和变易的出现也至少应该以某种方式得到说明。因此客观逻辑不应该停留在纯“是”上，而应该继续下去。出于其他理由它也应该继续下去。我们的工作假设是存在某种独一无二的无前提理论。但某个仅仅包含一个定理 (而且根本不是一个实在的、命题性的、二值的定理) 的理论将是相当让人失望的，并且几乎不配称为理论。所以当我们站在客观逻辑的立场上时，我们必须移动到客观逻辑的第二个内容或第二个拟定理上，而我们必须以这样的方式来做，即怀疑论应该与我们同行，也就是说，我们要遵从我们的工作假设。一个定理就是一个真之诉求，而拟定理“是!”——即使它几乎不能说是一种对真的诉求 (因为真之诉求是二值的，而“是”

① 请注意客体 (object) 与客观性 (objectivity) 之间的关系。

这一内容则是所谓的一值的)——则被客观逻辑看作是真的。因而,为了移动到客观逻辑的第二个内容那里,我们需要某些像真值运算或真值函数那样的东西,以便对“是”进行运算并引向别的东西。不过只存在四种可能的一元真值函数,而其中三种都不能给予帮助。^① 我们有恒等真值函数(identity truth function),也就是将真映射到真和将假映射到假并让一切如其所是。我们有恒真函数(verifier function),即将两种真值都映射到真,这也会让“是”如其所是。我们有恒假函数(falsifier function),即将两种真值都映射到假;不过,我们当然不愿意让我们的客观逻辑陈述某些假的东西。于是留给我们的唯一可行的候选项就只有否定了,亦即将真映射到假和将假映射到真。

不过现在我们立刻明白了,我们必须求助于逻辑上的有索引词的内容这一想法了。时间上的索引句像“沃里克出太阳了”会随着时间而改变其真值。逻辑索引句是不存在的,因为形式逻辑是普遍而永恒有效的。但是我们的客观逻辑所处理的元事态却最好是一些逻辑上的索引性内容,在纯粹的逻辑接续与发展的某个点上它是真的,在另一个点上它是假的;这当然就意味着逻辑空间不是逻辑上永恒不变的,而是进化着的,处在一种纯粹的逻辑进化之中。因为我们在客观逻辑中必须从我们的开端性内容“是”出发前进到其否定对立面“非是”,一个我们可以借助双词句“不(是)!”而表达出来的拟定理。所以看上去,在纯粹的逻辑接续中,一开始是“是”这一内容“是这样”并且事实上成为逻辑空间的一切,接着,是“非是”这一内容“是这样”并成为逻辑空间的一切。一开始拟定理“是!”是真的,然后拟定理“不(是)!”是真的。

不过这里现在至少存在两个问题,一个次要问题和一个主要问题。次要问题是,我们从命题逻辑中拿来了否定运算,还不知道它应该如何与元

① 四种一元真值函数分别是:(而根据作者的意思,只有 f_3 在此是有意义的)

p	$f_1(p)$	$f_2(p)$	$f_3(p)$	$f_4(p)$
T(真)	T	T	F	F
F(假)	T	F	T	F

事态一起运作。这意味着否定还必须被修改以适应元事态。而我们的主要问题是，开端性的内容“是”在逻辑上不可能是索引性的。根据定义，它不仅在一切实物时间和物理场所上有效，而且也在一切逻辑时间和逻辑场所上有效，也就是说，它在整个逻辑空间及其一切逻辑进化中都有效。

对于这个次要问题，有简单的解决办法。命题可以在不成立的情况下实存，例如这一命题“沃里克在意大利”。而对于元事态来说，实存与成立是一回事。因此，否定一个元事态就意味着消除它，也就是将它驱逐出逻辑空间之外；而还是在这里，我们看到（或者开始看到）在我们的客观逻辑中逻辑空间不可能一劳永逸地确定下来。而且，在最简单和最初的情况下，被消除了的元事态将不会在逻辑空间中留下任何痕迹；也就是说，它们不可以在任何积极的意义上被“扬弃”（*aufheben*, *sublate*）。扬弃可以与命题轻松共处。例如说，“一个小时前下着雨”这一点现在被消极地扬弃了，它不再成立了，但它也是被积极地扬弃了，在我的记忆里。像积极性扬弃这样的东西是不可能与元事态共处的，至少在逻辑空间进化的初始阶段是不可能的。这就是为什么黑格尔为扬弃做了很多理论工作，而如果讨论的不是元事态而是命题的话，他就不会做这些工作了。

我们的次要问题因此解决了：否定一个元事态就是消除了它，被否定的元事态的否定性对立面以得胜的方式成为了前者在逻辑空间中的后继者。但主要问题依然存在：根据定义，纯“是”是一个逻辑上永恒的内容，它不能被有效地否定。如果对我们的第二个拟定理“（不）是！”作出反思，情况也一定是同样的。这个拟定理明确地否定了“是”，但这个“是”——如同任何其他定理或拟定理一样——却是被前者暗中肯定了的。所以，“（不）是！”这一拟定理是自相矛盾的，因而是错误的，而我们必须注意，我们的客观逻辑是不会陈述错误之辞的。

不过现在我们来考虑一下格拉汉姆·普利斯特（Graham Priest）的双面真理论（*dialetheism*），该观点认为存在真矛盾。如果这样，那么纯“是”与其否定“非是”可能可以在逻辑空间中共存和共同成立。不过求助于双面真理论就算真的合法，也只是作为最后的应急之策。无论如何，我们就求助于双面真理论吧，让它充当一种石蕊试纸来侦查和处理一个非常基础的二元性，“是”与变易之间的二元性。应该说，双面真理论并不

合乎“是”，即不合乎一般意义上的“是”，而只合乎那种限定性的、极微小的特殊状况，也即是它不合乎“是”，而合乎变易。如果一个球撞到墙上了，那么在时间上就会有某个时刻，球刚碰到墙但还没碰到：这就是变化的时刻。让我们将从时间变化这里学到的东西拿到客观逻辑上。那么我们可以说，那表述了“非是”的第二个拟定理“(不)是!”只是一个极小限度内成立的元事态，它立刻消除了自身，而它所表述的“非是”实际上是这样的东西：那种不同于“是”的伟大可能性。我们称之为变易。这个纯粹的开端性逻辑形式正是被我看作逻辑大爆炸的东西。

变易这一爆炸仅仅持续了一个逻辑时刻^①便立刻再次让位于它的矛盾对立面“是”。但极小内容不过是索引性内容的一个子类，而某个索引性内容的对立面还是一个索引性内容。因此现在的“是”作为变易的一个对立的、胜利了的逻辑后继者不再是纯粹的和永恒的“是”，而是索引性的“是”，也就是一个被投送到逻辑进化之中的“是”。它将持续一个逻辑时间段，但不会一直持续下去。这就是黑格尔称为定在的东西。

二 循环否定

我不得不跳过许多有趣的细节，例如：(1) 为什么“无”这一元事态被插入到“是”与变易之间，如何理解“是”与“无”之间的关系；(2) 为何变易具有黑格尔所说的那种内在结构（即以生成 [Entstehen] 和消逝 [Vergehen] 作为其两种样式）；(3) 为何定在是独特的逻辑性质 (quale)（黑格尔称之为质 [quality]）；(4) 为何定在分裂为两个相互同一的对立面，某物和它物，此二者将逻辑空间一分为二。我必须跳过所有这些问题^②，以便能够对逻辑学的故事如何进行下去这一问题作出一些非常简要的谈论。

《逻辑科学》中唯一的运算就是否定，但并没有一种关于否定的形式

^① Logical moment 在此也可译为“逻辑环节”。

^② 对这些问题感兴趣的读者可参见 Koch 教授的另一篇文章《黑格尔逻辑学中否定的自关联》，载于《世界哲学》2014年第6期，第26—42页。

主义，因而不可能存在将所有逻辑元事态在适当的接续中加以演绎的这样一种机械地生效的程序。之所以这样，是因为运算会对所运算的东西有所干扰并借此在每一种情况下都改变了后者的形态。对于简单否定已然如此，对于黑格尔所说的、某种程度上有些含糊不清的双重否定而言就更是如此。如我们所见，简单否定是试图消除一个元事态。在这种简单的意义上，定在否定和消除了变易而且也反过来被变易所规定（所限定 [qualify]）。这是一种连续的否定：一个元事态被其后继者所否定，而后继者又被其正在毁灭的前趋者所规定，被规定为前趋者所不是的东西，被规定为其否定。然而，在某物与它物之间，我们得到却是平行的和相互的否定，因而是平行而相互的规定。在此，在这种特殊情形下，规定不仅仅是否定的颠倒，还同时是否定本身。

现在我们来考察双重否定。首先我们尝试消除其模糊性。如果运用到命题上，那么通常意义上的双重否定就是从命题 p 到 $\sim(p)$ 再到 $\sim(\sim(p))$ ，也就是重新回到 p 。因此至少在通常的意义上，命题中的双重否定与肯定是等值的。而对于元事态来说， p 和 $\sim(\sim(p))$ 之间是发生了细微改变的，譬如纯“是”被一个索引性的极小内容“非是”所否定，而“非是”立刻就消除了自己并让位于其对立的索引性内容“是”。这一双重否定的结果是定在，它可能是最初那个运算元 (operand) 纯“是”的近亲，但严格来说与“是”不再是同样的东西了。

如果这些是元事态逻辑中双重否定的运作方式，那么它们已经不同于我们在命题逻辑那里所看到的東西了。不过如果我们现在在一种更具挑战性的意义上转向双重否定，那么事情将变得相当奇特。因此让我们清晰和精确起来吧，以免我们那些来自分析哲学阵营的朋友们抱怨说不能理解我们。“亲爱的朋友们”，我们应该跟他们说，“我们不太知道像数理逻辑和集合论这样的一些形式方面的成就；而你们当然是这些领域里的专家。所以你们会比我们更好地理解用一个弱反基础公理 AFA_1 ——其内容是：至少存在一个集合 x ，它是自己的子集，即 $x = \{x\}$ ——来代替集合论中的基础公理究竟是什么意思。而且你们会明白加上一个强条件 AFA_2 ——其内容是：至多存在一个集合 x ，它是自己的子集，即 $x = \{x\}$ ——是什么意思。你们肯定明白我们获得了像集合论家比特·阿克策 (Peter Aczel)

所研究的那种关于非良基集合 (non-well-founded set) 的理论, 只要常规的集合论是协调的, 那么该理论也是协调的”。

建立子集是一种一元运算。对于被比特·阿克策命名为 Ω 的自反子集 (unit set of itself) 而言, 这种运算一定徒劳无功, 没有任何原初的输入但却还必定会产生一个输出即 Ω , 后者随后反过来可以用作为一个恰当的输出。我们对来自分析哲学阵营的朋友们说: “我们从不认为这样一种循环的东西是可能的。这有点让我们想起一个专门磨它先前磨过的东西的研磨机。不过我们乐意跟着你们走入这种循环。我们只要求你们真诚对待你们的发现并广泛使用我们从你们那里学来的那些东西。” 所以我们采用其他的一元运算并为这种运算起见而考虑 Ω 的相似物。为什么不选择否定来充当我们的例子呢——无论如何我们正在讨论否定。当然, 存在一种很重要的区别: 集合的属于关系是一种 (抽象) 客体间的关系, 而否定定理是命题或事态之间的真值函数式的连接。因为集合与其元素都是客体, 我们必须使用等值的恒等关系来描述运算的基础和结果: $\Omega = \{\Omega\}$ 。而对于事态——无论它们是命题还是元事态——我们必须使用等值的真值函数, 也就是使用双条件 (biconditional) 关系来代替。所以考虑这样一个内容 v , 它根据定义是与对它的否定在逻辑上等价的: $v \leftrightarrow \sim (v)$ 。这样一种内容 v 很明显是可思考的, 只要 Ω 存在。而不同于像集合这样的抽象客体, 对于思想内容而言, 存在即能被把握 (*esse est concipi posse*)^①, 这意味着它们的实存就是它们的可设想性。所以, 无需进一步的证明我们就能知道, v 这种内容是实存的, 也就是说它能在思想中被把握。而我们现在还不知道的是 v 是否像事实那样成立, 它是不是真的。但对此问题的回答立刻就通过我们的双条件关系本身而给出了, v 是真的当且仅当其否定是真的, 也就是说, v 是真的当且仅当它不是真的。

而这正是那位我们很久以来就已经在语义学的外衣下认识了的老相识, 即说谎者悖论: “这个句子是不真的。” 忽然之间我们开始明白, 就说谎者悖论而言, 真值谓词是无害的; 在这里它只是一种经由语义上行 (semantic ascent) 而将以最直接的方式说出的某物加以表达的技术手段而已:

① 该句一般通译为“存在即被感知”。

循环否定，也就是这样一种思想内容，它被定义为与对它自己的否定在逻辑上等价（在这种意义上即是等同）。现在我们站在了巴门尼德的对否定的恐慌（*horror negationis*）的开端处。任何一切运算都可以在循环或自指（self-application）中被考察。在某些情况下，运算的结果可能会是可笑的，或不存在的，或平淡无奇的，或有趣的——例如在子集 Ω 的情况下。而对于否定来说，其结果乃是一种悖论，一种不可治愈的悖论。在其他情况下，如果我们遇到悖论性的内容，我们就否定它。在某个时刻你想到了“p 与非 p”。然而不，这将会是一个悖论；因此你否认了你正准备要去赞同的东西而说“不是（p 与非 p）”以代替。这种危险的悖论就被避开了。但对于说谎者悖论亦即循环否定来说，这种拯救性的行动是不可能的。如果你否认它，那么你就是说出了它所说的本身，这样你就是赞同了它。所以鉴于一切运算都可以普遍地在自指的情况下来考虑，否定会不可避免地导向悖论。这就是为什么巴门尼德想将否定驱逐出逻辑空间之外。

在黑格尔的逻辑学中，双重否定在循环否定这样一种具有挑战性的意义上出场，在某物与它物之间的平行且相互的否定那里，也就是在“它是（otherness）”^①那里。一开始徒劳无功且走入循环的正是这种在“它是”之独特形态中的否定，在逻辑元事态它物自身和自己的它物（other of itself）中的否定。在逻辑发展的这种早期阶段，循环否定依然与直接之“是”混杂在一起，而且它直至“是”之逻辑的最后都还依然与“是”混杂在一起。在“是”之逻辑中，循环否定表现得仿佛“是”在它的其中一个独特形态中被转回到它自己身上。在集合论中这一点与以下这种情形相对应：AFA₁被接受了，而且存在这种可能性，即两个集合 x 和 y 满足 $x \neq y$ 并且都是它们自己的子集，亦即 $x = \{x\}$ 且 $y = \{y\}$ 且 $\{x\} \neq \{y\}$ 。在此，除了它们都是循环子集以外，这两个不同集合中的任何一个都将带来某种别的东西以对其个体化（individuation）产生影响。于是 x 和 y 的个体化就将两种因素的结果：作为子集的循环性再加上某种直接的东西。

毫无疑问，在“是”之逻辑中除了“是”之外还存在某些直接的东西。因此在逻辑发展的一切阶段中我们都将必须仅仅考虑循环否定的一种

① 在此 otherness 是对德文术语 Anderssein 的翻译，本文译为“它是”。

情形。尽管如此，直接性对于它们各自思想内容的个体化而言依然是本质性的。这就是我们说在整个“是”之逻辑中循环否定都与“是”混杂在一起的真正意味所在。在过渡到本质逻辑的过程中，这种混杂被克服了。从“是”向本质的过渡在集合论中对应着的是将 AFA_2 加到 AFA_1 之上。从现在开始循环否定将仅仅通过其否定上的循环性来定义。不再需要、也不再允许任何其他的东西即直接性的东西参与到相应思想内容的个体化过程中来。

顺便说一下，对于那些对被给予物的想法感到不适的人来说，这是个好消息。在逻辑学计划的开始，看起来仿佛在我们的背景逻辑中我们不得不找到某种最小的思想内容来交给纯粹思（并被纯粹思所把握）。在从“是”过渡到本质的过程中，我们声称的理论投资被表明是一种理论利润。“是”被表明为一种纯然的映像（*shine*），如同德文词 Schein 所指的某种要么可能是真实的外观要么是幻象的东西，而且映像就是那种创制出空洞的循环否定的东西。直接性的出现纯粹是循环否定的一种效果。

还有否定这一中介性操作本身是某种我们从命题逻辑中承接过来和加以修改的东西。这是直接性的最后残留，它甚至感染了本质逻辑领域中的纯粹循环否定。不过在本质逻辑的最后，在过渡到概念逻辑（或者说关于逻各斯的逻辑）的过程中，甚至那由我们做出的、声称是直接性之投资的最后残留也不复存在了。概念被定义为这样一种运算，它与其基础（输入）和其结果（输出）是等同的。否定以这种方式也被定义为概念的活动。现在所有东西都变成了理论利润，所有声称的投资都被消解了。我们不再需要寻求命题逻辑来理解否定。相反，如果我们清楚了概念的内在结构，我们将会获得一种全新的且深远的对命题性否定的理解。在概念逻辑的最后，在黑格尔称为绝对理念的地方，这应该就会变得完全清楚了。至少这是黑格尔所承诺的。

结 语

我不知道黑格尔的方案能否成功实施，但我认为应该可以。如果这样的话，黑格尔就还在参与形而上学的游戏亦即理论科学的游戏，尽管他是

以一种非标准的方式参与的。在标准形而上学中，一位理论家将会聚焦于逻辑空间发展的某个特定阶段并将该阶段展示为整个逻辑空间。所以一种伟大的形而上学理论在符合于所选择的逻辑空间进化阶段的意义上将会是正确的。典型的是，一种足够精细的形而上学理论会试图符合于进化的逻辑空间的不止一个阶段，不过它没注意到，它因此是试图符合于一个进化的不同的竞争性阶段。不过，黑格尔看穿了这种逻辑进化中多个竞争性阶段和多种竞争性形而上学理论的游戏。尽管如此，他还在参与形而上学的游戏，参与声称是理论科学的哲学这种游戏。不过这个游戏是一种制造信念（make-belief）的游戏，或者说在我看来是这样。人们声称有一种普遍的、永恒的视角，一种允许我们采用那不从任何特别地方出发的上帝眼光的零视角（zero standpoint）。数学在这种游戏中玩得最成功，不过数学从一开始就是一种抽象的理论。在现代，物理学与数学联合在一起，不过是以失去一些重要的方面为代价的，不仅仅是精神方面，也包括自然方面。可以说，现象的性质就存在于世界之中，时间之箭例如热力学也是如此，而物理学无法解释这些。不仅仅时间之箭，包括时间的诸模态，过去、现在和未来，这些都存在于世界之中，而物理学甚至不能描述它们，更遑论解释它们了。当然，现代物理学在以数学语言揭示物理现实之抽象特征的诸层面时是非常成功的。不过，一些物理学家和科学哲学家们希望最终能找到一个支撑性的基础让一切别的东西都在上面发生，这个愿望是注定要落空的。物理学正走在一条通往一个不切实际的幻想——这个幻想就是找到某种关于一切的最终理论——的无尽头的路上。而关于一切的理论的所有候选项都必定会面临一些不规则的情形并因而失去作为候选项的资格而让位于其后继的候选项，但后者又会失败。物理学在它自己的地盘和自己的职责上是没问题的，但它的职责不可能是揭示实在的终极结构。物理学只是在揭示实在中越来越根本的数学层面。

现在，在揭示实在的终极结构的努力上，形而上学在传统上是与物理学比肩的，尽管不是以数学的方式，而是以范畴的方式，换句话说，形而上学曾力图为逻辑空间的拓扑结构制定规则。就此而言，黑格尔的非标准形而上学往前迈出了重要的、实际上是决定性的一步。他指出（如果成功的话）逻辑空间并不具有一种固定的、在逻辑上永恒的拓扑结构，而是服

从于逻辑进化的。尽管如此，这种进化的那个基点——它处在黑格尔自己的非标准形而上学的范围内——将会给我们提供一种高级的认识论视角，它可以代表不从任何地方出发的那种普遍的目光。顺便说一句，马克思借用了黑格尔的想法以理解阶级斗争的历史，按照他的看法，某个独特阶级即无产阶级的特定视角同时是普遍的人类视角本身。

不过可能这一切都是错的。可能我们不是在理论科学而是在解释学科学中才能接近实在之物。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是这么说的，而我认为我独立地找到了支持这种立场的证明，而这是受启发于比特·斯特劳森和加雷斯·埃文斯（Gareth Evans）关于空间和时间中的个体以及索引性思想的必要性所作的发现。不过这将是另一种非常不同的场合下谈论的东西了。